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公司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

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且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得两地的信息披露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应。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所有与会监事对公司的 2023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各

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程序运作。公司对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翁羿、杨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建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